



地球科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测绘工程专业卓越班管理办法

为适应国家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培养的需要，深化测绘工程专业的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创新型人才培养质量，为高层次人才培养提供优质生源，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测绘工程专业卓越班管理办法。

1、培养目标

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系统学习的基础上，注重学生学术素养、创新能力和国际化视野的培养，着力提升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力拓展学生的综合能力，培养测绘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2、入学遴选

在西南交通大学录取的全日制测绘类一年级本科生新生中采用笔试+面试的形式遴选 30 名同学。

(1) 遴选原则

① 严格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选拔原则，各选拔环节科学规范，选拔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

② 全面考评学生综合素质，重点考核基础知识、学习能力、科研潜质和创新精神。

(2) 遴选条件

①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② 具有较强的科研和创新能力。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高中学科竞赛中取得省级以上奖励的学生，以及英语能力突出的学生。

(3) 遴选流程

① 根据各省生源情况，择优选择 60 名同学参加遴选测试；

② 高考外语语种必须为英语。

③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未能参加学校组织的选拔测试中笔试和面试中的一项或全部的，视为自动放弃入选测绘工程专业卓越班。

④ 选拔原则上按照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进行排名，录取前 30 名同学进入测绘工程专业卓越班。

⑤ 如果出现排名相同的情况，以笔试成绩确定排名顺序；笔试成绩相同的，以数学成绩为序确定排名顺序；

⑥ 拟定名单后上报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后确定测绘工程专业卓越班最终名单。

3、分流与增选机制

(1) 分流机制

在前三学年的每学年第二学期期末对卓越班学生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退出卓越班，转入地学学院测绘类普通本科班继续学习。

不合格的标准为：

- ① 因违纪受记过以上处分（不含开除学籍）者；
- ② 有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行为不端者；
- ③ 本学年专业培养计划内的学分没有修完者；
- ④ 本学年有必修课程不及格或需补考者；
- ⑤ 休学或保留学籍超过一年者；
- ⑥ 学生主动提出申请退出卓越班者。

(2) 增选机制

在前三学年的每学年第二学期期末，测绘类专业的普通本科班学生的优秀学生，可申请转入卓越班继续学习，转入人数原则上不大于转出人数。

需要达到的标准为：

- ①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 ② 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良好，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未受过记过以上处分。
- ③ 学习成绩优异，专业排名为年级前 30%（以学院公示排名为准）。
- ④ 具有较强的专业潜质、科研和创新能力。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学校或

学院认可的学科竞赛中取得省级以上奖励的学生，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SCI/EI 论文，或英语能力特别突出的学生，如托福 100 分以上，雅思 7.5 分以上。

(3) 增选流程

① 本人申请。申请时间为当年 9 月，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符合选拔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成绩单、英语等级考试或能力考试证书、公开发表文章的刊物原件和复印件、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等）。

② 学院审核。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考核，确定答辩学生名单。

③ 学院组织答辩。根据审核通过名单组织答辩，答辩内容包括个人简介、英语能力、竞赛成果、研究兴趣、未来规划等。

④ 学院审议确定卓越班拟增补学生名单，上报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后确定最终名单。

4、附则

本管理办法自 2019 级开始执行，由地球科学与环境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地球科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1 年 9 月